水平衡测试服务的院内谈判采购公告

我院拟对总院水平衡测试服务进行院内谈判采购，现公开向社会上厂家或公司邀请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单位应是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能力承接本项目的国内企业。欢迎从事相应资质的厂家或公司报名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规格要求如下：**

1、项目地点：厦门市中医院总院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85万元。报价包括活动服务的一切相关费用。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水平衡测试计划流程：

（1）对采购单位用水状况勘察

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安排水平衡测试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单位内的给水管线重新进行复核检查，对照核查现场用水点布局变化和给水管网调整的具体实际情况，按水平衡相关标准重新整理绘制采购单位内部详细的给排水管网图（包括给排水总平面图、给排水系统图、消防布置图等）。调查各用水部门和设备的用水基本情况，将各类用水设施、用水器具的类型等登记列册，排查各区域水的用途、来源和去向等。

踏勘联系人：苏工，联系电话：0592-5579675（仅限班内时间）。

（2）完善采购单位内部水表计量

通过对采购单位用水状况的勘察，并且根据绘制出的图纸，在管水人员的配合下，应有效计量用水区域制定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合理、完善安装水表方案。满足厦门市对水平衡测试要求和查漏的要求。

（3）对管网的安全进行确认，并及时查找修补可能存在的漏水点

根据对采购单位用水状况的勘察和完善的内部水表计量，安排技术人员对数据进行统计和图纸进行分析，针对现场的实际情况，用静态法和动态法确定管网的安全。采用先进的探测仪器、设备查出管网是否存在漏水，如有漏水，准确定位漏水点位置，提出最合理的解决方法。在实测前完成查漏，并且提供一份合理化管网分析方案,为以后的测试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节省用水单位的成本。

（4）初步进行水平衡测试

根据采购单位的实际情况，安排专业人员对采购单位整个用水进行水平衡的初步测试，对确实应加强管理的地方和用水不合理的项目提出改进措施。安排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跟踪指导。在相互之间的配合下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

（5）实施水平衡测试

待管网安全确认和整改完成后，安排水平衡专业测试人员，对采购单位内的整个用水点进行水平衡测试。测试周期根据采购单位的用水情况而定（采购单位的用水是均衡的，采用连续八天同时段进行测试；用水并非均衡的，根据用水情况制定更加合理的测试周期）。

（6）分析统计阶段

安排数据统计分析人员对测试过程中所采集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制图人员进行最终水平衡图、管网图和水表网络图等的绘制，统一汇总给报告编制人员，完成水平衡测试报告。

（7）做好水平衡现场验收前的准备工作，配合市相关部门及专家小组进行验收审核。

（8）针对测试的成果和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制定一份用水合理化分析方案，包括日常用水管理制度、各个用水单元的用水情况、水重复利用情况、各个区域的节水潜力方案、管网安全分析方案等。为科学用水、科技节水打下坚实的基础，并完成此次水平衡测试工作。

（9）待水平衡测试完成后，向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10）申报用水计划指标

根据申请计划用水指标条例，申请用水量以当前近三个月水费清单平均值1.3倍提高，近三个月水费清单逐月提高的，以最高值1.2倍提高。

4、服务效果：

（1）申报合理、充裕的计划用水指标，减少用水单位不必要的开支。

（2）绘制采购单位内部详细的给排水平面图、给排水系统图、水表网络图等，完善用水管理基础资料。

（3）为采购单位用水情况提供了详细的数据，以达到规划和节能的目的。

（4）采用合理的方式节约用水，找出可能的泄漏水量，减少采购单位日常营业成本。

（5）通过厦门市水利局节水部门的审核，并在水平衡测试合格证有效期内（有效期以水利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为准）申请计划用水指标增加。

**★投标单位应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完全响应以上采购项目规格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报价要求：**

各投标单位自行实地考查后,根据医院提出的采购项目规格要求，书面报出单价及总价等费用。投标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

采购文件中所述规格要求，应视为保证实现本项目采购所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单位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投标单位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三、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能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环保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设备的标准。

**四、交货时间：**

各投标单位能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能按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交付使用。如果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单位请不要投标。

**五、交货地点：**

厦门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六、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不是法人的，应持有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和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书面提供报价单及采购项目规格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5、投标文件编制的费用自理，采购单位不再需要支出任何费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放入档案袋内完好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投标单位应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逐项加盖公章，若某项内容材料有2页以上的，应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所有原件备查。

**七、投标截止日期：**

2024年9月23日下午17点整止，逾期不予受理。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考虑交通拥堵因素，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接受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但投标单位仍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并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只不过送达的方式为邮寄。邮寄方式送达应以采购单位实际收到时间为准，而不是以邮戳为准。

**八、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联系：**

1、地 点：厦门市中医院采购中心

2、联 系 人：陈小姐

3、联系电话：0592-5579626

**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首次公告时，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位在3家以上的（含3家），则按照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单位将就该项目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2、如本项目已经过再次公告，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但在1家以上的（含1家），则按照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单位将就该项目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十、其他**

采购单位按医院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小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开标时间将另行电话通知。

 厦门市中医院

2024年9月14日